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食肆。

本集團之業務全部在香港經營，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49%，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16%。

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入報表內。

股本及認股權證

依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予削減，將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每股減少0.0995港元（「股本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削減股份」）。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被分拆（「股份分拆」）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股本削減所引起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以及已用於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及認股權證 (續)

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每二十股新削減股份及分拆股份已被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尚有價值41,301,540港元之認股權證未行使。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之股本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期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能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25%。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同時就每份認股權證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3個月後至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不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概要載於第63及6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成本約19,000,000港元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得出虧絀淨額1,538,000港元，已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上述事項之詳情與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港生博士 (主席)

陳自強先生

蘇志鴻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張定球先生

梅偉筠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敬偉博士

溫彩霞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於年內委任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期屆滿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服務合約 (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彼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存置之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陳港生博士	5,489,900	(1)
張定球先生	575,000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ariain Enterprises Corp.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陳港生博士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Giant Profit Investments Inc.實益擁有，該公司為一間由張定球先生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且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Forever Rich Profits Limited (「Forever Rich」)	38,540,325	64.75%
Jumbo Wealth Limited (「Jumbo Wealth」)	38,540,325	64.75%
楊受成先生	38,540,325	64.75%

股份以楊受成先生控制之Forever Rich之名義註冊並由Forever Rich實益擁有。Forever 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 & A Trust持有，而The A & A Trust為楊受成先生之全權信託之單位信託基金。因此，楊受成先生被視為於Forever Rich持有之38,54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由於其中一名董事不在香港，故年內並無舉行由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董事

黃志輝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